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02-2725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0986453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按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指定者，其室內裝修行為應依法申請審查許可。敬請 貴機關及其所屬單位辦理相關室內裝修工程依法申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請 查照轉行。

說明：

- 一、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依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規定，貴單位辦理建築物裝修工程，倘其規模及施工項目屬上開規範對象，應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完成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未經申請擅自裝修，得依建築法第95條之1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 二、凡應申請審查許可之建築物，其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應委





託前開辦法第4條所稱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辦理，其業務範圍如下：

-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三、另為積極推動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制度，施工期間應於場所出入口、公布欄或電梯出入口等明顯處張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以資辨識。前開施工許可證除載明裝修地址、施工期間及申請人、施工廠商等資訊外，並應戳蓋本市都市發展局之備查章或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之執業圖記。

四、本市為加強建築物室內裝修法令宣導，編印「室內裝修100問」宣導手冊提供市民免費索取，內容包括有關室內裝修應注意事項及申辦室內裝修許可程序，本市都市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網站亦登載文宣電子檔提供下載參閱(網址

：<http://www.dba.tcg.gov.tw/lp.aspctNode=57&CtUnit=45&BaseDSD=7&mp=1>)。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臺北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98/12/30
08:34:17